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股權轉讓協議內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272,661,290股股份（「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8港元（「發行價」）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